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5破申27号

申请人：许正建，男，汉族，1986年2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25198602218719，住安徽省定远县大桥镇大施村许后组9-14号。

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半径村三十组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0QDQ9E。

法定代表人：吴学敏。

执行过程中，经许正建申请，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10月12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1年10月12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已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7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沙溪镇半径村三十组102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申请人许正建与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太劳人仲案字[2021]第

217号仲裁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被申请人对所有请求事项作一次性处理，具体金额如下：许正建 26666 元、刘剑 26666 元、徐兵 26666 元、韦海 26666 元、王银茂 23332 元、万芳 21666 元、马卫华 20000 元、陈江华 20000 元、徐建勤 20000 元、徐聪 16666 元、龚正海 16000 元、张杰 13000 元、邹蓉 10000 元，上述款项由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的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裁定终结太劳人仲案字[2021]第 217 号仲裁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 3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 10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认为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许正建对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许正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

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正建对太仓市学敏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春阳

书 记 员 杨忆琳